



太康县秦英食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企业标准

Q/TQS 0001S-2025

梅菜扣肉

2025-06-18 发布

2025-06-18 实施

太康县秦英食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太康县秦英食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尤秦英。

梅菜扣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菜扣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猪肉为原料,冷冻产品需解冻,经修整、预煮、上色油炸(白砂糖、大豆油)、分切、装袋(碗)、倒入汤汁【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味精(谷氨酸钠)、酱油、香辛料(辣椒、桂皮、八角、小茴香、花椒、丁香、生姜、月桂叶、肉豆蔻)、黄酒、白砂糖、鸡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复配水分保持剂(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三钠、碳酸钠、食用盐、食用葡萄糖)中的多种为原料,经调制而成】和梅菜(经清洗、修整)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梅菜扣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鲜(冻)猪肉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。
- 2.1.2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/T 18186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6 味精(谷氨酸钠)应符合GB 2720 和 GB/T 8967的规定。
- 2.1.7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8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- 2.1.9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10 鸡精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1 梅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12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复配水分保持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份,将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	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瓷 盘中,在自然光下,用肉眼观察其	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性 状、色泽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		
食用盐(以 NaC1 计), g/100g		10.0	GB 5009.44				
固形物, g/100g		50	GB/T 10786				
铅(以Pb计)*,mg/kg		0. 24	GB 5009.12				
总砷(以As计),mg/kg		0. 5	GB 5009.11				
镉(以Cd计), mg/kg		0.1	GB 5009. 15				
铬(以Cr计), mg/kg	\leq	1.0	GB 5009. 123				
N-二甲基亚硝胺,μg/kg	\leq	3. 0	GB 5009.26				
磷酸盐(以PO ₄ ³-计), g/kg	€	5. 0	GB 5009. 256				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° 及限量			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		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4	10 ⁵	GB 4789.2		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		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			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			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			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猪肉为原料,冷冻产品需解冻,经修整、预煮、上色油炸(白砂糖、大豆油)、分切、装袋(碗)、倒入汤汁【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味精(谷氨酸钠)、酱油、香辛料(辣椒、桂皮、八角、小茴香、花椒、丁香、生姜、月桂叶、肉豆蔻)、黄酒、白砂糖、鸡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复配水分保持剂(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三钠、碳酸钠、食用盐、食用葡萄糖)中的多种为原料,经调制而成】和梅菜(经清洗、修整)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梅菜扣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272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太康县秦英食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

